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蕭雨堯

電話：(本人聽力不便，請善用電子信箱)

傳真：077406580

電子信箱：maw3013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3372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0287783_11233726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「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之實作課程辦理方式」一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6699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2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轄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